

(上接第5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健全农业农村用水安全监测和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行政村常态化保洁制度，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市、区）处理为主，片区处理与就近就地处理相结合的垃圾处理方式；加强乡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乡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延伸覆盖；加强改厕与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有效衔接，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电力、电视、通信等相关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地区管线，按照技术规范和管线优先落地敷设的要求建设和升级改造各类管线。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及时处置废管线，确保管线安全、整齐。

支持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房屋前后的绿化、美化，规范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保持村寨公共空间整洁、有序、美观。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社会治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数字化、专业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能力。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和村务监督机制，推行村务公开，保证村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用活用好土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提高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服务的能力。

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健全

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德高望重者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务管理和乡村建设。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民主法治村等创建活动，加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督促落实管护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加强乡镇（街道）寄宿制学校、乡村完全小学、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动乡村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乡村患者就医效率和质量。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遵循因地制宜、适度超前、服务便捷的原则，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的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发展壮大中心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服务管理机制；以中心村为载体，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建管一体化制度，通过财政统筹、社会资本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城郊

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城市市政设施标准建设，与城市市政设施互联互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村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督促落实管护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渠道促进乡村居民增收机制，健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制度，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重点推进县、夯实基础设施重点工作，科学分类、精准施策，加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分级负责、梯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乡村患者就医效率和质量。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和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配优乡村平安建设力量，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强化乡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装饰装修等生活服务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通用服务管理模式。

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发展农村幸福院等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深度对接，巩固深化与东部省市结对帮扶、澳门对口帮扶成果，与广东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各类资金资源集聚，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派科技特派团，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相关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或者发展基金，

发挥农业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乡村建设；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振兴的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探索将政府投入到农村形成的集体积累和存量资产，以及投入到农村的发展类扶持资金改为股权、基金、购买服务、承担保险、贴息、配套建设等，提高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帮扶和综合保障性措施相结合，按照“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要求，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农户的监测帮扶，通过产业项目、稳岗就业、政策帮扶、以工代赈、盘活资产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脱贫群众增收渠道，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统抓社会事业、城镇建设等领域投资，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订单式、弹性工作制等适合搬迁群众特点的产业项目，支持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在大型安置区或者其周边布局，积极发展社区集体经济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力度，充分挖掘县域就业岗位，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跟踪监测和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每户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深度对接，巩固深化与东部省市结对帮扶、澳门对口帮扶成果，与广东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各类资金资源集聚，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派科技特派团，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

第六十二条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组织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可以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金融扶持措施，实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等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融资增信、风险分担、农村信用信息整合共享、金融债权保护机制；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集体资产股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依法开展抵押、质押融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农村产权交易流

转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提升农村产权交易

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增加保费补贴品种和提高保险金额，扩大保险资金在乡村振兴中的投入。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互助性农业保险，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农业保险发展。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街道人大工作机构）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规划和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宅基地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三落实一巩固，是指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两不愁三保障，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

展示全球佳酿 促进开放合作



● 时间：2022年11月9日-12日

● 地点：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国际生态会议中心

主办单位：商务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省贸促会（省博览局）、省商务厅、

省投资促进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

协办单位：贵州国际商会、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会展行业协会、贵州省酒业协会、

贵州省白酒企业商会、贵州白酒交易所、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股份有限公司

倒计时
2 天